

年度报告 - 2015年9月30日 (经审核)

摩根太平洋证券基金

内地香港互认基金系列



中国内地代理人:

上投摩根
基金 管理

基金管理人:

摩根
资产 管理

此（等）报告并不构成购买组成本文件内容的任何基金单位之邀请。只有基于现时基金说明书（或同等文件）及最近之财务报告（如有）所作之认购方为有效。

本报告可能包含本基金若干并未获认可在中国内地发售或分销之股份类别。投资者应注意，本经审核年度报告内若干数据以综合方法表述，因此当中包括并未在中国内地注册的股份类别之资产。

内容	页
投资组合 - 未经审计	1
投资组合持有变动表 - 未经审计	2
财务状况报表	3
综合收益表	3
可赎回单位持有人应占净资产变动表	4
现金流量表	4
财务报表之附注	5 - 17
独立核数师报告	18
经理人及信托管理人的责任声明	18
信托管理人对单位持有人的报告	18
业绩纪录 - 未经审计	19
经营与管理	19

投资组合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经审计)

(续)

	单位数目	公允价值 美元	占资产 净值百 分比		单位数目	公允价值 美元	占资产 净值百 分比
上市投资 (99.4%)				Kansai Paint Co	108,000	1,462,664	0.4
				Keyence Corp	24,100	10,705,297	3.3
				LIXIL Group	272,200	5,500,138	1.7
股票 (99.4%)				M3 Inc	103,000	2,035,662	0.6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728,000	4,354,688	1.3
澳大利亚 (12.9%)				Nippon Telegraph & Telephone	87,600	3,055,925	0.9
AMP Ltd-AU List	665,000	2,596,499	0.8	Nitto Denko	152,000	9,042,708	2.8
Aristocrat Leisure	448,000	2,708,775	0.8	Nomura Hldgs	617,500	3,547,796	1.1
Aurizon Hldgs	950,000	3,342,359	1.0	Ono Pharmaceutical	42,800	5,049,589	1.5
Caltex Australia	150,000	3,294,957	1.0	Orix Corp	509,500	6,517,380	2.0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88,070	4,497,525	1.4	Otsuka Corp	66,800	3,246,157	1.0
CSL Ltd	130,000	8,143,291	2.5	Pigeon Corp	87,000	2,021,634	0.6
Macquarie Group	76,700	4,129,105	1.3	Ryohin Keikaku	40,000	8,122,573	2.5
Oil Search	484,500	2,439,522	0.7	Sony Corp	160,000	3,872,250	1.2
QBE Insurance Group	645,000	5,838,542	1.8	Tokio Marine Hldgs	86,500	3,208,224	1.0
Spotless Group	1,838,411	2,775,702	0.8	Tokyo Electron	124,000	5,812,516	1.8
Westpac Banking	118,000	2,461,105	0.8	Unicharm Corp	352,200	6,216,765	1.9
				Yamaha Motor	261,900	5,228,597	1.6
中国 (16.6%)				韩国 (6.2%)			
中国光大国际	2,430,000	3,392,572	1.0	Hyundai Marine & Fire Insurance	151,583	3,868,544	1.2
中国龙源电力集团 H 股	3,270,000	3,510,481	1.1	Samsung Electronics	7,200	6,888,383	2.1
中国招商银行 H 股	1,679,500	4,052,445	1.2	Shinhan Financial Group	134,000	4,680,334	1.4
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680,000	2,053,148	0.6	SK Telecom	22,700	5,036,784	1.5
华润置地	694,000	1,626,188	0.5	台湾 (8.4%)			
中国太平保险	1,308,000	4,058,993	1.2	儒鸿企业	221,000	3,490,092	1.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H 股	2,106,500	10,423,709	3.2	大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9,000	3,809,582	1.1
申洲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309,000	6,739,195	2.1	台湾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 公司	3,052,000	12,049,502	3.7
中国生物制药	2,772,000	3,405,067	1.1	统一企业	4,683,000	8,106,628	2.5
舜宇光学科技(集团)有限公 司	934,000	1,853,526	0.6	总计上市投资		325,532,337	99.4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790,000	13,180,172	4.0	其他净资产		2,014,918	0.6
香港 (7.9%)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可赎回单位持 有人应占净资产		327,547,255	100.0
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2,435,400	12,585,437	3.9	总投资, 按成本		351,769,637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908,500	2,666,870	0.8				
长江实业地产有限公司	451,500	3,282,821	1.0				
长江和记实业有限公司	555,500	7,182,031	2.2				
印度(7.0%)							
HDFC Bank	100,000	1,954,256	0.6				
HDFC Bank ADR	146,000	8,919,140	2.7				
Maruti Suzuki India	108,400	7,737,950	2.4				
Tata Consultancy Services	109,800	4,329,188	1.3				
印度尼西亚 (0.9%)							
Bumi Serpong Damai	14,809,100	1,420,259	0.4				
Jasa Marga (Persero)	4,500,000	1,482,082	0.5				
日本 (39.5%)							
Alps Electric	162,800	4,560,548	1.4				
Bandai Namco Hldgs	274,500	6,348,808	1.9				
Casio Computer	230,000	4,157,726	1.3				
Daiwa House Industry	149,000	3,666,994	1.1				
Fuji Heavy Industries	105,000	3,754,979	1.1				
FUJIFILM Hldgs	127,800	4,754,952	1.5				
H I S Co	151,600	4,930,339	1.5				
Japan Exchange Group	300,000	4,351,021	1.3				
JX Hldgs	1,110,000	3,993,646	1.2				

投资组合持有变动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未经审计)

占资产净值百分比

	2015	2014
上市投资		
股票		
日本	39.5	42.0
中国	16.6	14.6
澳大利亚	12.9	14.4
台湾	8.4	3.9
香港	7.9	6.9
印度	7.0	1.4
韩国	6.2	10.9
印度尼西亚	0.9	1.0
泰国	-	3.3
新加坡	-	1.9
菲律宾	-	0.9
马来西亚	-	0.6
债务证券		
香港	-	1.1
衍生性产品		
远期外汇合约	-	0.0
总上市投资	99.4	102.9
其他净资产 / (负债)	0.6	(2.9)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可 赎回单位持有人应占净资产	100.0	100.0

财务状况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综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015 美元	2014 美元	2015 美元	2014 美元
资产				
银行现金	983,566	1,123,004		
应收经纪款项	-	4,361,787		
分配应收款项	622,153	1,214,019		
衍生性产品 [附注 4(i)(a)]	-	55,389		
投资 [附注 4(i)(a)]	325,532,337	404,956,442		
股息及其他应收款项	1,325,706	1,380,222		
总资产	328,463,762	413,090,863		
负债				
短期银行贷款—无抵押 [附注 7(h)]	-	16,576,544		
应付经纪款项	-	1,412,168		
赎回应付款项	407,163	892,236		
其他应付款项	509,344	661,115		
总负债	916,507	19,542,063		
可赎回单位持有人应占净资产 [附注 3]	327,547,255	393,548,800		
权益	327,547,255	393,548,800		
			收入	
			投资及衍生性产品净亏损	
			[附注 5]	(16,991,067)
			股息收入	7,936,280
			存款利息	984
			汇兑净亏损	(1,114,110)
				(10,167,913)
				4,006,885
			支出	
			管理费用 [附注 7(e)]	5,718,034
			交易成本	2,583,027
			过户登记处费用 [附注 7(j)]	180,732
			信托管理人费用 [附注 8]	113,856
			代管费用及银行费用	87,382
			核数师酬金	21,500
			法律及专业费用	17,122
			估值费用[附注 7(e)]	16,520
			印刷及出版支出	9,050
			其他经营费用	6,818
				8,754,041
				9,035,529
			净经营亏损	(18,921,954)
			财务成本	
			已付利息	(76,224)
				(30,653)
			除税前亏损	(18,998,178)
			税额 [附注 6]	(863,565)
				(955,204)
			可赎回单位持有人应占净资产及	
			总综合收益之减少	(19,861,743)

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经理人

由信托管理人及经理人于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批准

签署人：

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公司，信托管理人

可赎回单位持有人应占净资产变动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015 美元	2014 美元	2015 美元	2014 美元
年初可赎回单位持有人应占净资产	393,548,800	439,628,778		
分配可赎回单位[附注 3]	53,841,931	138,549,398		
赎回可赎回单位[附注 3]	(99,981,733)	(178,614,875)		
净赎回	(46,139,802)	(40,065,477)		
可赎回单位持有人应占净资产及 总综合收益之减少	(19,861,743)	(6,014,501)		
年末可赎回单位持有人应占净资产	327,547,255	393,548,800		
			经营业务	
			购入投资及衍生性产品	(953,933,372)
			出售投资及衍生性产品所得款项	1,019,378,279
			已收股息	7,986,080
			已收利息	968
			保证金之减少	-
			已付信托管理人费用	(116,218)
			已付过户登记处费用	(186,662)
			已付税项	(837,524)
			已付交易费用	(2,588,566)
			已付管理费用	(5,853,513)
			其他	(1,227,574)
			经营业务所产生之现金净额	62,621,898
				13,596,846
			融资活动	
			已付利息	(76,592)
			分配可赎回单位所得款项	54,433,797
			赎回可赎回单位付款	(100,466,806)
			融资活动所运用之现金净额	(46,109,601)
				(31,374,7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之增加 ／(减少)	16,512,297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5,453,5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之汇兑 亏损	(75,191)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83,566
				(15,453,5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析:	
			银行现金	983,566
			短期银行贷款—无抵押	-
				983,566
				(15,453,540)

财务报表之附注

1 本基金

摩根太平洋证券基金（“本基金”）根据一九七八年四月七日的信托契约（经修订）成立，受香港法律监管。本基金已获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SFC”）核准。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通过主要投资于亚太区公司的证券，包括日本、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的资本增值。

根据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的增补信托契约，经理人可决定发行不同类别（分别称为“类别”），虽然各类别之资产将作共同投资，但各类别可应用特定的收费结构、货币或收益分派政策。由于各类别有不同的收费结构，因此每类别应占之资产净值可能不同。

所有基金单位持有人于单位持有人会议上的权利是相同的，包括召开会议、表决或以其他方式行事的权利。

2 主要会计政策

以下为本财务报表采纳之主要会计政策。除另有注明外，该等政策与所呈列年度采纳者一致。

(a) 财务报表之编制基础

本基金之财务报表乃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乃按历史成本准则编制，并就按公允价值透过损益列账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重估而作出调整。

经理人及信托管理人（“管理层”）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需作出若干关键会计估计、判断和假设。

于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生效的新准则及修订

香港会计准则第 32 号“抵销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修订于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起生效。此修订澄清在香港会计准则第 32 号的抵销规定，并针对抵销规定应用的不一致性。这包括澄清有关“目前有对销的法定可执行权力”的定义，及若干总额对销系统或会视为相等于净额对销。此修订对本基金的财务状况或业绩并无重大影响。

于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生效且未获本基金提早采纳的新准则、修订及诠释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起生效），针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计量和确认。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旨在完全取代香港会计准则第 39 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按摊销成本、按公允价值透过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按公允价值透过损益表计量。此分类基准视乎主体管理金融资产的经营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点。在权益工具中的投资需要按公允价值透过损益表计量，而由初始不可撤销选项在其他综合收益计量的公允价值变动入账。目前有新的预期信贷损失模型，取代在香港会计准则第 39 号中使用的减值亏损模型。对于金融负债，就指定为按公允价值透过损益表计量的负债，除了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本身信贷风险的变动外，分类和计量并无任何变动。此准则预期不会对本基金造成重大影响。

没有其他于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或之后生效的准则、诠释或修订预期会对本基金造成重大影响。

(b) 投资及衍生性产品

分类

本基金将其投资及衍生性产品归类为按公允价值透过损益列账的金融资产或负债。此等金融资产和负债为持作买卖用途。持作买卖用途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或购回或获得短期盈利而买入或产生的。

如果金额对于本基金是应收款项，则列作资产；如果金额对于本基金是应付款项，则列作负债。

确认、取消确认及计量

投资及衍生性产品之买卖于交易日确认。投资及衍生性产品先以公允价值确认，其后以公允价值列账。投资及衍生性产品所产生之已实现及未实现收益及亏损确认于综合收益表内。当收取投资及衍生性产品的现金流量已终止或本基金已转移差不多所有风险和回报时，即终止确认投资。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指在计量日期，于一项有序交易中由市场与参与者出售一项资产而应收取或转让一项负债而应支付的价格。在活跃市场中买卖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按最后交易价之公允价值计算。当被投资公司的证券交易暂停，该投资的价值按基金经理人估计的公允价值计算。

债务证券的公允价值按包括应计利息的报价计算。

集体投资计划的投资以基于相关基金管理人决定的各基金每单位净资产价值得出的公允价值而计算，或如集体投资计划为上市或在交易所买卖，则以最后交易价计算。

未平仓期货和掉期合约是以在估值日的长短仓最后交易价估值。最后交易价与合约价格之间的差额在综合收益表确认。

未平仓期权是以在估值日的长短仓最后交易价估值。最后交易价与溢价金额/合约价格之间的差额在综合收益表确认。

信贷违约的掉期是以庄家逐日盯市制度的报价和估值变化为基础的，如有，将会入账为综合收益表中的未实现收益或亏损。

远期外汇合是以在估值日的远期利率定价。远期利率与合约利率之间的差额在综合收益表确认。

公允价值级次分层间的转拨

在公允价值级次分层之间的转拨视为于报告期间开始时已发生。

(c) 证券借贷

证券贷出协议由具有适当财务状况的机构订立，并被受托人和公平交易商业条款所接受。证券贷出包含在基金的投资组合中。相关证券贷出收入在综合收益表中列账。证券贷出的抵押品一般包括表外交易的非现金抵押，因此不包含在财务报表中。

本基金可订立以卖空为目的之证券借贷安排。短仓指提供已售，但尚未购买的证券之责任，并以投资的公允价值列账。于年/期内借来的证券为资产负债表外交易，因此不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组合中。证券借贷有关的抵押品一般包括现金抵押，并分纳入财务状况报表内。

(d) 金融工具抵销

若存在法律上可行使的权利，可对已确认入账的项目进行抵销，且有意以净额方式结算，或将资产变现并同时清偿债务，则金融资产及负债可予抵销，并把净额于财务状况报表内列账。

(e) 收入及支出

股息收入乃于除息日当日入账，而相应的海外预缴税则入账为支出，并在综合收益表确认。

投资利息收入乃作为投资及衍生性产品净收益／亏损的一部分，在综合收益表确认。

银行现金及短期存款利息收入乃按实际利息法在综合收益表确认。

支出乃按应计基准在综合收益表确认。

(f) 外币交易

功能及呈列货币

本基金采用美元作为其功能及呈列货币。

交易及结余

外币交易按交易日期适用之汇率折算为功能货币。

外币交易和按年终汇率换算外币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汇兑盈亏在综合收益表确认。

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有关的汇兑盈亏在综合收益表内的“汇兑净收益／亏损”中呈列。与按公允价值透过损益列账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有关的汇兑盈亏在综合收益表内的“投资及衍生性产品净收益／亏损”中呈列。

(g)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为了编制现金流量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指银行现金及于存放日期起在三个月或以内到期之银行存款，扣除本基金通常作为隔夜银行存款的某些短期银行借款。

(h) 保证金

为远期和掉期合约交易而存放在经纪处的保证金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销成本列账。

(i) 应收／应付经纪款项

应收／应付经纪款项指就年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付款的投资和衍生性产品的应收款项，及就已购投资和衍生性产品的应付款项。

(j) 销售单位所得款项及赎回单位支付款项

每单位资产净值于每个交易日计算。认购或赎回单位的价格将通过参考相关交易日营业时间结束时每单位资产净值计算。这是按照一九七八年四月七日的信托契约（经修订）的条文计算，因而可能与财务报表中的会计政策不同。

3 已发行单位数目及可赎回单位持有人应占净资产（每单位）

2015

	美元类别 (累计) 单位
已发行单位数目:	
年初	1,532,129.044
总分配	199,346.414
总赎回	(376,351.509)
年末	<u>1,355,123.949</u>

美元

可赎回单位持有人应占净资产 327,547,255

可赎回单位持有人应占净资产（每单位） 241.71

2014

	美元类别 (累计) 单位
已发行单位数目:	
年初	1,682,651.916
总分配销售	529,961.946
总赎回	(680,484.818)
年末	<u>1,532,129.044</u>

美元

可赎回单位持有人应占净资产 393,548,800

可赎回单位持有人应占净资产（每单位） 256.86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基金拥有可售回金融工具 327,547,255 美元（二零一四年：393,548,800 美元），以分类为权益的可赎回单位持有人应占净资产（或“资产净值”或“净资产”或“NAV”）显示。

有关管理本基金可赎回单位持有人债务的政策，请参阅附注 4(i)资本风险管理。

4 财务风险管理

(i) 财务风险因素

本基金面临各种财务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市场价格风险、利率风险及汇兑风险）、信贷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a) 市场风险

(i) 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及衍生性产品须面对在所有投资及衍生性产品中所固有的市场价格风险，即持有投资及衍生性产品的价值可升可跌。本基金的市场风险按照特定的投资限制及指南，通过以下方式管理：(i)审慎的股票选择，及(ii)分散的投资组合。

本基金的投资经理人主要通过本基金的 Beta 值定期监测本基金的市场价格敏感度。Beta 值计量基金回报与投资经理人选择的相关基准指数之间的统计关系。

截至九月三十日，投资及衍生性产品之公平值及其估计市场敏感度如下：

	2015		2014	
	投资之公平值 美元	占资产净值百分比	投资之公平值 美元	占资产净值百分比
上市投资				
资产				
股票				
—日本	129,519,576	39.5	165,264,324	42.0
—中国	54,295,496	16.6	57,599,656	14.6
—澳大利亚	42,227,382	12.9	56,684,802	14.4
—台湾	27,455,804	8.4	15,311,889	3.9
—香港	25,717,159	7.9	27,099,533	6.9
—印度	22,940,534	7.0	5,489,200	1.4
—韩国	20,474,045	6.2	43,045,426	10.9
—其他	2,902,341	0.9	30,223,694	7.7
	<u>325,532,337</u>	<u>99.4</u>	<u>400,718,524</u>	<u>101.8</u>
债务证券	-	-	4,237,918	1.1
衍生性产品				
—远期外汇合约	-	-	55,389	0.0
总上市投资	<u>325,532,337</u>	<u>99.4</u>	<u>405,011,831</u>	<u>102.9</u>

有关衍生性产品合约的风险亦请参阅附注 10。

	资产净值 美元	本基金相关基准 指数 (附注*)	Beta 值 (附注**)	占相关基准指数之合 理变动百分比 (附注***)	对资产净值的估计影响 (附注****) 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327,547,255</u>	MSCI AC Asia Pacific Net	0.96	-9.6	<u>(30,186,755)</u>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393,548,800</u>	MSCI AC Pacific Net	1.07	+2.6	<u>10,948,528</u>

若相关基准指数收益呈反向变动，则可能导致本基金资产净值以相同金额的反向变动。

附注:

- * 本基金相关基准指数指投资经理人监测本基金市场价格风险时所使用的有关市场指数。
- ** Beta 值计量了在过去最长三十六个月期间或自组合启动后的数月期间, 本基金回报与各基准指数之间的统计关系。对于在少于十二个月内推出的基金而言, 将采用本基金的每周回报计算 Beta 值。
- *** 合理变动百分比取决于过去十二个月的基准指数之实际历史变动, 但不包括不大可能出现或“最恶劣”情况或“压力测试”下之变动, 亦不代表投资经理人对本基金未来回报的预测。对于在少于十二个月内推出的基金, 将采用自经营开始后基准指数之实际历史变动计算合理变动百分比。
- **** 假定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变, 对本基金资产净值的估计影响, 将本基金资产净值乘以相关 Beta 值再乘以相关基准指数的合理变动百分比计算。

(ii)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指金融工具的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波动不定的风险。

下表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概述截至九月三十日本基金须承担现行市场利率水平波动影响风险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1 年以内 美元	5 年以上 美元	总计 美元
2015			
银行现金	983,566	-	983,566
总利率敏感性缺口	983,566	-	983,566
2014			
银行现金	1,123,004	-	1,123,004
投资(附注*)	-	4,237,918	4,237,918
短期银行贷款—无抵押	(16,576,544)	-	(16,576,544)
总利率敏感性缺口	(15,453,540)	4,237,918	(11,215,622)

注:

*投资的票面息率为每年 10.25%。

任何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均以短期市场利率存放/借入。由于现行市场利率水平平稳且波动较低, 投资经理人认为本基金不存在重大风险。

(iii) 汇兑风险

本基金持有以若干币种计价的资产及负债。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认为与非货币资产及负债相关的外汇承担属于市场价格风险, 而非汇兑风险。但是, 投资经理人监控所有以外币计价的资产及负债(包括货币及非货币资产及负债)的汇兑风险承担。

本基金订立了若干远期外汇合约, 以对冲若干外汇承担以维持有限度的非美元风险承担。已实现收益或亏损通常以美元净值进行报价和计算。年末未平仓远期外汇合约请参阅附注 10(a)。

下表概述本基金截至九月三十日的汇兑风险承担、外币合理变动百分比以及对本基金资产净额的估计影响。

汇兑风险承担净值 (附注*)	美元 等值	与美元比较之合理变动百 分比 (附注**)	估计对资产净值的影响 美元
<u>2015</u>			
澳元	42,766,921	-19.7	(8,425,083)
港币	80,235,067	+0.2	160,470
印度卢比	13,995,353	-5.9	(825,726)
印尼盾	2,902,343	-16.8	(487,594)
日元	130,371,439	-8.4	(10,951,201)
韩元	20,474,045	-11.0	(2,252,145)
新加坡元	52,547	-10.3	(5,412)
台币	27,692,427	-7.6	(2,104,624)
	<u>318,490,142</u>		<u>(24,891,315)</u>
<u>2014</u>			
澳元	56,914,072	-6.4	(3,642,501)
港币	83,032,265	-0.1	(83,032)
印尼盾	3,720,788	-5.0	(186,039)
日元	166,396,717	-10.5	(17,471,655)
韩元	41,633,258	+1.8	749,399
林吉特	2,511,812	-0.6	(15,071)
纽元	3	-6.4	0
比索	3,674,893	-3.0	(110,247)
新加坡元	7,243,536	-1.6	(115,897)
台币	16,001,441	-2.8	(448,040)
泰铢	13,072,690	-3.5	(457,544)
	<u>394,201,475</u>		<u>(21,780,627)</u>

若外币呈反方向波动，假设其他变量保持稳定，则将致使本基金的资产净值以相同金额呈反向变动。

附注

* 资产及负债汇兑风险承担净值包括货币及非货币资产及负债。

** 合理变动百分比基于各货币于过去十二个月较本基金功能货币之实际历史变动，不包括不大可能出现或“最恶劣”情况或“压力测试”下之变动，但不代表投资经理人对本基金未来回报的预测。

(b) 信贷风险

信贷风险指交易对手无法于到期日支付全数金额的风险。

截至九月三十日，在信用增级前本基金的最高信贷风险承担列示如下：

	2015 美元	2014 美元
银行现金	983,566	1,123,004
应收经纪款项	-	4,361,787
分配应收款项	622,153	1,214,019
衍生性产品	-	55,389
投资 - 债务证券	-	4,237,918
股息及其他应收款项	1,325,706	1,380,222
	<u>2,931,425</u>	<u>12,372,339</u>

所有上市投资交易均由经核准的经纪按照货银交付原则进行结算。由于本基金的托管银行只会在收取款项后始交付有关投资，所以违约风险甚低。就购买而言，本基金的托管银行会在收到投资后即时付款。若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责任，交易将告失效。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基金并未持有任何债务证券资产净值（二零一四年：1.1%），因此本基金面临发行人于到期时可能无法偿付本金及利息的信贷风险。本基金通过参考信贷评级机构提供的信贷评级及信贷展望（如有）以及内部信贷分析，持续管理并监控债务证券之信贷风险。

下表概述截至九月三十日按信贷评级划分的债务证券。

	2015 占资产净值百分比	2014 占资产净值百分比
未评级	-	1.1
	<u>-</u>	<u>1.1</u>

下表概述本基金截至九月三十日存放金融资产的银行/经纪之信贷评级。

	2015 交易对手风险承担 美元	2014 交易对手风险承担 美元
银行结余		
标准普尔(AA)/穆迪(Aa)/惠誉(AA)	983,566	1,123,004
经纪发行的衍生性产品		
标准普尔(AA)/穆迪(Aa)/惠誉(AA)	-	55,389
	<u>-</u>	<u>55,389</u>

(c) 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须面对单位每日赎回的风险，而其大多数投资资产均在活跃市场交易，并可随时出售。经理人亦可将任何一个交易日之赎回单位总数限制为本基金已发行单位之百分之十或更高。

在投资限制和指南的规限下，本基金有能力订立借款安排。

下表概述本基金的金融负债，按九月三十日距约定到期日的尚余期间分为有关期限组别。下表所载金额乃约定未折现现金流量。

	2015 低于1个月 美元	2014 低于1个月 美元
短期银行贷款—无抵押	-	16,576,544
应付经纪款项	-	1,412,168
赎回应付款项	407,163	892,236
其他应付款	509,344	661,115
总金融负债	916,507	19,542,063

投资经理人主要通过投资预期于一个月内到期的资产（以偿还所有金融负债）和借入短期银行借款管理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

(d) 受总抵销安排及类似协议规限的对销与金额

截至九月三十日，本基金受制于与若干衍生品交易对手的总净额结算协议。该等交易对手持有本基金的所有衍生资产及负债，本基金持有之抵押品及保证金是为了就该等衍生性产品仓盘提供抵押而持有。

若发生违约，本基金及其交易对手有权按净额结算该等交易。违约事件可能包括付款或交付失败、违反协议或破产。

下表按金融工具类型概述截至九月三十日本基金受抵销和总净额结算协议及类似协议规限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受总抵销安排及类似协议规限的 相关金额			净额 美元
	财务状况表中列示的 确认金融资产总额 美元	金融工具 美元	抵押品及保证金 美元	
2015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基金没有受到抵销、总净额结算安排及类似协议规限的金融负债。

2014

资产				
衍生性产品	55,389	-	-	55,389
按公允价值透过损益列账的金融资产	55,389	-	-	55,389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基金没有受抵销、总净额结算安排及类似协议限制的金融负债。

(II) 资本风险管理

本基金的资本是以可赎回单位持有人应占净资产显示，基金的认购和赎回乃由单位持有人决定。本基金会以保障为单位持有人提供回报和长期资本增值为目标。

为了维持资本结构，本基金的政策执行如下：

- 监测认购和赎回活动相对于流动性资产。
- 为了保护单位持有人在特殊情况下的利益，经理人亦可限制在任何一个交易日赎回单位的数量，相等于本基金已发行单位总数之百分之十或更多。
- 按照宪制性文件，监测基金的投资指南及限制条件，以透过分散投资维持足够的资金流动性。

(III) 公允价值估计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经理人认为资产及负债的账目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本基金已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3 号“公允价值计量”。该准则要求各成份基金根据公允价值级次进行分类从而反映公允价值在计量时所使用的输入值的重要性。公允价值级次分层如下：

-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
- 第二层次—直接（即按照价格）或间接（即源于价格）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
-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即不可观察的输入值）。

下表列示本基金截至九月三十日的投资及衍生性产品（按类别）按公允价值级次计量之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美元	第二层次 美元	第三层次 美元	总计 美元
总上市投资				
<u>2015</u>				
资产				
股票	325,532,337	-	-	325,532,337
按公允价值透过损益列账的总金融资产	<u>325,532,337</u>	<u>-</u>	<u>-</u>	<u>325,532,337</u>
<u>2014</u>				
资产				
股票	400,718,524	-	-	400,718,524
债券证券	-	4,237,918	-	4,237,918
衍生性产品	-	55,389	-	55,389
按公允价值透过损益列账的总金融资产	<u>400,718,524</u>	<u>4,293,307</u>	<u>-</u>	<u>405,011,831</u>

由于投资价值是基于活跃市场的报价，因此分类为第一层次，并包括活跃上市股票证券及交易所交易衍生性产品。本基金没有调整这些工具的报价。

于非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投资但以市场报价、交易商/经纪报价或其他报价来源作为可观察输入值，此等投资分类为第二层次。

被分类为第三层次的投资，由于其交易次数疏落，故此有显著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各个层级之间并无转拨。

下表概述本基金截至九月三十日的资产及负债（按类别）未按公允价值级次计量公允价值但披露了其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美元	第二层次 美元	第三层次 美元	总计 美元
2015				
<u>资产</u>				
银行现金	983,566	-	-	983,566
分配应收款项	-	622,153	-	622,153
股息及其他应收款项	-	1,325,706	-	1,325,706
总资产	983,566	1,947,859	-	2,931,425
<u>负债</u>				
赎回应付款项	-	407,163	-	407,163
其他应付款项	-	509,344	-	509,344
总负债	-	916,507	-	916,507
2014				
<u>资产</u>				
银行现金	1,123,004	-	-	1,123,004
应收经纪款项	-	4,361,787	-	4,361,787
分配应收款项	-	1,214,019	-	1,214,019
股息及其他应收款项	-	1,380,222	-	1,380,222
总资产	1,123,004	6,956,028	-	8,079,032
<u>负债</u>				
短期银行贷款—无抵押	16,576,544	-	-	16,576,544
应付经纪款项	-	1,412,168	-	1,412,168
赎回应付款项	-	892,236	-	892,236
其他应付款项	-	661,115	-	661,115
总负债	16,576,544	2,965,519	-	19,542,063

银行现金、短期存款及保证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短期投资。

应收经纪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付本基金的交易结算及其他责任清偿之合约金额。应付经纪款项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本基金结算交易及清偿费用之合约金额及责任。

5 投资及衍生性产品净亏损

	2015 美元	2014 美元
投资及衍生性产品价值未实现收益／亏损之变动	(14,126,158)	(28,342,770)
投资及衍生性产品销售之实现（亏损）／收益	(2,864,909)	22,535,272
	(16,991,067)	(5,807,498)

6 税项

由于本基金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04 条获认可为集体投资计划，根据香港税务条例第 26A(1A) 条，本基金获豁免缴纳香港利得税，因此并无税项拨备。

于年度内已就某些股息收入缴付海外预提税。

7 与信托管理人及其关联人以及经理人及其关连人士之交易

以下是本基与信托管理人及其关联人以及经理人及其关连人士之间于年度内订立的重大关联方交易摘要。基金的关连人士是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则（“证监会守则”）中的定义。所有该等交易均于正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a) 以下为与经理人及其关连人士之投资交易：

公司名称	投资买卖总价值 美元	支付佣金 美元	占本基金本年度 支付之总佣金百 分比	平均佣金率百 分比
<u>2015</u>				
J.P. Morgan Securities Australia Limited	10,652,201	4,261	0.28	0.04
J.P. Morgan India Private Limited	2,769,178	3,943	0.26	0.14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156,704,173	104,727	6.84	0.07
<u>2014</u>				
J.P. Morgan Securities Australia Limited	13,938,660	5,575	0.38	0.04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231,766,642	145,135	9.89	0.06
Ord Minnett Limited	3,058,896	5,353	0.36	0.17

(b) 与经理人及其关连人士之年末结余：

	2015 美元	2014 美元
银行现金		135,281
应收款项	52,659	11
应付款项	(446,259)	(588,330)

(c) 本基金可能利用信托管理人及其关联人以及经理人及其关连人士的券商、托管人、代理人及银行服务。

(d)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扣除支付给有关机构的佣金后，经理人取得本基金销售及赎回收益为 13,469 美元（二零一四年：18,880 美元）。

(e) 支付给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之管理费为每年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此管理费于每个交易日累计，并于每月月底支付。

此外，如果本基金的资产净值超过 500 万美元但低于 2,000 万美元，则经理人就每次评估收取估值费用 40 美元；如果本基金的资产净值超过 2,000 万美元，则经理人就每次评估收取估值费用 70 美元。

(f) 本基金与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经理人之关连人士）签订证券贷出协议。然而，本基金并不意图进行任何证券贷出交易。安排主要旨在允许本基金进行证券借入交易。

(g) 本基金允许经理人及其关连人士认购及赎回本基金单位。所有交易均为按一般商业条款下进行的正常业务流程。

(h) 此无抵押短期银行借款乃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信托管理人的关联方），按一般商业条款及在正常的业务流程中签订。

(i) 有关支付给信托管理人的费用，请参阅附注 8。

(j) 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即登记代理人及经理人，根据本基金单位持有人的数量及发生交易的数量收取注册费。与信托管理人商定的收费比率为本基金资产净值的年率介乎 0.015% 至 0.5% 不等。过户登记处费用于每季季末支付。

(k) 经理人其关连人士雇员的退休计划可认购本基金单位。

8 信托管理人费用

信托管理人费用按本基金资产净值的首 4,000 万美元，以本基金资产净值的年率百分之零点零六计算；资产净值介乎 4,000 万美元至 7,000 万美元，按年率百分之零点零四计算；超过 7,000 万美元时，按年率百分之零点零二五计算。信托管理人费用于每个交易日累计，并于每月月底支付。

9 非金钱收益／佣金共享安排

投资经理人与经纪签署非金钱收益／佣金共享安排，用以支持投资决策的产品和服务。投资经理人不直接支付这些服务，但会代表本基金与经纪约定服务金额。基金将负责支付佣金。

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对本基金的益处必须明显，可包括研究和咨询服务、经济政治分析、投资组合分析(包括估值和业绩考评)、市场分析、数据与行情服务、相关电脑软硬件支持、结算和托管服务及投资相关的出版物。

10 衍生性产品

以下为截至九月三十日未平仓之远期外汇合约：

交付合约	折算额	交割日期	未实现收益／(亏损) 美元
<u>2015</u>			
无			
<u>2014</u>			
已完结但尚未结算之合约			
日元 1,000,000,000	美元 9,819,035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美元 9,777,083	日元 1,000,000,000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41,952
日元 4,000,000,000	美元 39,005,364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美元 38,991,927	日元 4,000,000,000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13,437
未实现总收益			<u>55,389</u>

11 分派

本年度无任何分派（二零一四年：无）。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摩根太平洋证券基金（“本基金”）单位持有人

财务报表的报告

本核数师（以下简称“我们”）已审计列载于第三页至第十七页的本基金财务报表，此财务报表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财务状况报表、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综合收益表、可赎回单位持有人应占净资产变动表及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会计政策概要及其他附注解释数据。

管理层就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本基金信托管理人及经理人（“管理层”）须负责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以令财务报表作出真实而公平的反映，并负责确保财务报表已遵照一九七八年四月七日订立的信托契约（经修订）（“信托契约”）的相关披露条文，以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则（“证监会守则”）附录 E 而妥为编制，及落实其认为编制财务报表所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

核数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的审计对该等财务报表作出意见，并向单位持有人（作为整体）报告，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核。该等准则要求本核数师遵守道德规范，并规划及执行审计，以合理确定财务报表是否存在任何重大错误陈述。我们也需要评估该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已按照信托契约的相关披露条文及证监会守则而妥为编制。

审计涉及执行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所载金额及披露资料的审计凭证。所选定的程序取决于核数师的判断，包括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在评估该等风险时，核数师考虑与基金编制财务报表以作出真实而公平的反映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基金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亦包括评价管理层所采用会计政策的合适性及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审计凭证能充足和适当地为我们的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意见

我们认为，该等财务报表已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公平地反映本基金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财政状况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财务交易及现金流量。

有关其他法律及监管规定的报告

我们认为，财务报表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信托契约的相关披露条文及证监会守则所载有关披露规定而妥为编制。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经理人及信托管理人的责任声明

经理人的责任

基金经理入务必遵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则信托契约编制各年度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该等财务报表真实而公平地反映基金于该期末的财务状况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财务交易。编制该等财务报表时，经理入务必：

- 选择并贯彻地应用适当的会计政策；
- 作出审慎和合理的判断；及
- 按持续营运的基准编制财务报表，除非该假设不恰当。

经理入亦务必遵照信托契约，采取合理措施预防和检测舞弊及其他不法行为。

信托管理人的责任

基金信托管理人务必：

- 确保经理人遵照信托契约管理本基金且确保投资及借款能力符合要求；
- 确保充分的会计记录及其他记录已保留；
- 保护本基金的财产及附带权利；及
- 若经理人未按照信托契约管理本基金，则于每一个会计年度向单位持有人报告。

信托管理人对单位持有人的报告

本信托管理人谨确认经理人于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财政年度在各个重要方面均依照一九七八年四月七日所订立之信托契约（经修订）之条款管理本基金。

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公司，信托管理人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业绩记录 - 未经审计

资产净值

财务期结算日	本基金资产净值 美元	每单位资产净值 美元
30/9/15 -美元类别 (累计)	327,547,255	241.71
30/9/14 -美元类别 (累计)	393,548,800	256.86
30/9/13 -美元类别 (累计)	439,628,778	261.27

最高卖出价/最低买入价

财务期结算日	最高卖出价 美元	最低买入价 美元
30/9/15 -美元类别 (累计)	311.08	232.62
30/9/14 -美元类别 (累计)	289.79	242.41
30/9/13 -美元类别 (累计)	278.76	210.53
30/9/12	231.29	172.92
30/9/11	260.84	177.54
30/9/10	233.39	185.55
30/9/09	208.81	112.19
30/9/08	277.22	154.12
30/9/07	255.17	165.20
30/9/06	202.65	142.61

经营与管理

经理人及服务提供者

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环干诺道中 8 号
遮打大厦 21 楼

投资经理人

JF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中环干诺道中 8 号
遮打大厦 21 楼

经理人董事

于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David James MUNDY
Eddy Tai Che WONG
Edwin Tsun Kay CHAN
Pui Shan LEUNG
Qionghui WANG
Rachel Selah FARRELL

信托管理人

汇丰机构信托服务
(亚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环皇后大道中 1 号

过户登记处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核数师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
中环德辅道中 1 号
太子大厦 22 楼

经销商地位

本基金从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间获英国 HMRC 认证为分派型基金。此认证的主要作用是针对居住在英国就征税目的之基金持有人，就其在该期间内因出售、赎回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单位而累计的任何收益，将须在英国作为资本收益而不是收入征税。这种处理方式将在新的英国报告基金制度下继续，只要本基金不将其资产百分之五以上投资于其他离岸基金（此等基金本身并非报告基金）。由于就英国税务目的而言，本基金是透明的，因而被认为超出了此新体制的要求范围，故此无需正式申请作为报告基金地位。此等基金现被称为“特殊类别透明的离岸基金”。

如前所述，就英国所得税而言，本基金是透明的，而英国投资者须就其处置的单位缴纳英国的资本收益税。英国投资者也须按产生基础，就应占本基金收入的份额缴付税项。有关其应占相关收入的份额、支出和须缴纳的海外税额的相关资料，已提供给英国投资者。



0914

